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17 修正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除下列有價證券種類或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外，於本條第五款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
 - (二)私募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執行單位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額度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七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之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